拱墅区经济运行综合集成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T-2023-10538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拱墅区经济运行综合集成系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7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T-2023-10538

**项目名称：**拱墅区经济运行综合集成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7840000

**最高限价（元）：**78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拱墅区经济运行综合集成系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拱墅区经济运行综合集成系统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服务周期为18个月，其中建设期为3个月，试运行期3个月，项目维保期12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27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7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47761&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9c6fac506b0b11ed85059f0e7c742cf0](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5746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台州路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18023

质疑联系人：祝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594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D楼2楼招标商务部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奚睿、杨赟、陈芝、刘克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580873658；xirui.gyl@chinaccs.cn

质疑联系人：郭瑜

质疑联系方式：153258166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拱墅区经济运行综合集成系统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选择方式 三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播放供应商递交的演示视频录制文件，如遇未递交演示视频的则自动播放下一次序投标人演示视频。本次要求的演示视频限时为20分钟，视频播放时间达到20分钟后，评审小组可要求停止，超过时间的内容不做评审。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1.1款。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的1%。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D楼2楼招标商务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奚睿，185808736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收费标准的80%计算。（2）代理服务费支付：①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②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③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账号：3110830019310007249 |
| 15 | **演示视频** | 在评审时安排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演示视频。每个供应商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演示视频文件。提交方式：线下提供，载体U盘，也可和备份响应文件一同提交。演示视频文件提交后将不予退回。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D楼2楼招标商务部 ；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奚睿，18580873658 。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演示视频文件。邮寄过程中，演示视频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规定对演示视频进行比较与评价。 |
| 16 | **分包或转包** | ▲1.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2）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金额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30%；（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11.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存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保持经济稳定运行成为各地政府面临的首要任务。拱墅区高度重视全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和研判分析工作，提出要打通汇集各经济部门数据，利用数据赋能全区经济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把握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情况及问题，为经济工作提供决策辅助功能，增强经济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经济运行调度的效率和质量。

本项目建设以数据应用、效率提升理念为导向，构建“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共建共享”的拱墅区经济运行综合集成系统，通过对全区经济、产业、项目、楼宇、企业等相关指标及资源要素的动态监测和预警提醒，准确地刻画反映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增强宏观调控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效率，有效提升安商稳商服务水平，实现全区经济发展“一键感知、一屏调度、一网统管”，实现经济调节“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数字化支撑保障。一是建设经济主题库，归集全区经济领域各类数据并进行数据治理，建设包括企业库、楼宇库、项目库、土地库、政策库等配套数据主题库。二是建设经济运行综合集成系统工作台，围绕各经济部门核心业务与数据，建设包括统一待办、楼宇经济管理、项目管理、企业服务、高企培育等业务和数据资源管理模块。三是搭建智能模型，建设区域经济活力模型、企业安商预警模型、楼楼宇经济指数模型、高企培育模型等智能化模型及算法。四是提炼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区域经济活力、项目一点通、安商稳商、楼均论英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等重点应用场景。五是建设一屏两端，建设可视化大屏（城运中心版）面向会议模式及可视化展示；建设浙政钉（PC端及移动端）治理端用于业务协同操作；建设服务互动端面向企业服务。

**二、总体要求**

**2.1.总体设计**

要求本项目依托数字化改革，围绕“四横四纵”框架体系设计。

**2.2.技术要求**

系统应采用主流的技术架构进行开发，并满足浙里办、浙政钉上架要求。

**2.3.性能要求**

2.3.1.稳定性指标

1. 系统能长时间稳定、可靠运行；

2. 系统具备负载均衡的能力，无单点故障，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确保数据实时安全；

3.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99.9%；

4.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不少于180天；

5. 系统单次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2.3.2.吞吐量指标

1. 最大用户数：不少于2000个；

2. 同时在线用户数：不少于500个；

3. 并发用户数：不少于100个；

2.3.3.响应速度指标

1. 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录入、修改、查询业务、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2s；

2. 复杂事务处理≤3s；

3. 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3s。

**2.4.安全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建设，保障项目建设的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实现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三、建设内容**

3.1.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功能概述** |
| 可视化大屏（城运中心版） | 区域经济活力 | 通过对经济、市场、要素、消费、科技创新等维度建模计算，以指数形式展示拱墅区经济活力情况，分析结果可形成定期报告。 |
| 经济运行监测 | 围绕经济运行重点指标，对主要指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与分析。 |
| 企业画像 | 可视化展示全区各街道企业的风险状况、分行业分产业分布情况，规上企业的风险状态分布情况，同时可通过企业名称查看单家企业具体情况。 |
| 项目一点通 | 根据重点产业项目盯引洽谈、签约落地、项目实施、投用产出等全流程进行监测与分析。构建项目画像，对关键节点逾期风险进行自动预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协同处置，结合可视化地图对地址进行匹配。 |
| 安商稳商 | 安商稳商分析 | 从街道层面对企业安商稳商情况进行分析及可视化展示，联动可视化地图，对区内企业标签化管理进行分类上图及交互，企业详情支持企业画像展示。 |
| 企业服务分析 | 从街道层面根据重点企业走访、企业诉求处置等主要工作维度对企业服务情况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根据街道排名排名情况进行预警。 |
| 楼均论英雄 | 对拱墅区重点商务楼宇进行分析及可视化展示。支持在地图中进行楼宇信息查询并与地图落点联动。构建具体楼宇画像，从楼宇基本信息、规模信息、楼宇管家、入驻企业等多维度展示和反映楼宇情况。从楼宇入驻率、在地注册率、在地税收缴纳率、新招引企业数等指标反映楼宇入驻及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楼宇经济指标分析及可视化展示。 |
| 产业发展 | 围绕区重点产业，从产业空间、产业链建设、产业经济指标、重点企业等维度综合分析产业发展情况，同时结合招商工作，对重点产业招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
| 要素保障 | 对土地要素、资金要素、能源要素、楼宇要素等资源要素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与匹配。 |
| 重点经济专题 | 根据阶段性经济工作重点内容，对重点经济工作进展情况及重点指标进行综合展示与分析。 |
| 可视化驾驶舱（PC版） | 区域经济活力 | 通过对经济、市场、要素、消费、科技创新等维度建模计算，以指数形式展示拱墅区经济活力情况，分析结果可形成定期报告。 |
| 企业画像 | 可视化展示全区各街道企业的风险状况、分行业分产业分布情况，规上企业的风险状态分布情况，同时可通过企业名称查看单家企业具体情况。 |
| 项目一点通 | 根据重点产业项目盯引洽谈、签约落地、项目实施、投用产出等全流程进行监测与分析。构建项目画像，对关键节点逾期风险进行自动预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协同处置，结合可视化地图对项目地址进行匹配。 |
| 安商稳商 | 选取合适的指标对企业外迁进行预警，并从预警处置、税源企业外迁税收、稳企率、重点税源流入流出差额等指标对安商稳商工作进行分析。从重点企业走访率、企业诉求答复满意率、涉企诉求处置及时率、大企业裂变项目承接效果子指标维度对企业服务成效进行评估。 |
| 楼均论英雄 | 对拱墅区重点商务楼宇进行分析及可视化展示。构建具体楼宇画像，从楼宇基本信息、规模信息、楼宇管家、入驻企业等多维度展示和反映楼宇情况。从楼宇入驻率、在地注册率、在地税收缴纳率、新招引企业数等指标反映楼宇入驻及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楼宇经济指标分析及可视化展示。 |
| 产业发展 | 围绕区重点产业，从产业空间、产业链建设、产业经济指标、重点企业等维度综合分析产业发展情况。 |
| 要素保障 | 要素保障对土地要素、资金要素、能源要素、楼宇要素等要素进行分析与匹配。 |
| 营商环境 | 对营商环境主要指标及主要工作进行可视化展示与分析，并形成定期报告。 |
| 重点经济专题 | 根据阶段性经济工作重点内容，对重点经济工作进展情况及重点指标进行综合展示与分析。 |
| 经济运行综合集成系统工作台 | 统一待办 | 待办任务 | 以列表形式展示待办任务。支持查看任务列表、任务内容，支持任务跳转处置。 |
| 关注任务列表 | 个人关注任务的新增、查看、编辑、删除。 |
| 楼宇经济管理 | 楼宇列表 | 以列表形式展示全区商业楼宇基础信息，包括楼宇名称、所属街道、商务面积、入驻企业总数、入驻重点企业数、平均租金等楼宇基础信息。 |
| 楼宇详情 | 用户通过列表选取楼宇信息，转跳楼宇信息详情页面，在展示楼宇基本信息的同时，展示包括楼宇地址、面积、联系人等详情展示楼宇内入驻企业情况，包括入驻企业名称、类型、联系人、联系方式、关键性指标数据等。 |
| 入驻企业列表 | 以列表形式展示入驻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入驻企业名称、税号、类型、所属行业、企业员工数等。其中是否注册本区与是否纳税本区信息，将与企业标签数据自动完成同步。 |
| 入驻企业详情 | 用户选择对应入驻企业查看详情，包括入驻企业注册地址、房间、面积等信息。自动关联个性化标签，如重点税源企业、规上企业、科技企业等，点击标签可跳转至重点企业库对应企业详情页。 |
| 处理审核 | 对街道用户上报入驻企业信息变更、企业迁入迁出、企业注册地址变更等关键信息变更，针对商务局等平台管理员用户提供变更处理审核功能。 |
| 要求入驻企业关键信息编辑过程中，调整关键内容由平台管理人员完成审核后，完成关键信息调整及更新。 |
| 地址识别 | 对辖区内企业注册地址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实现在地企业的自动归类。支持未能自动识别地址自动归类和人工校验。 |
| 数据比对 | 对平台内所有入驻企业，通过互联网对接获取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企业员工数、入驻企业注册地等企业信息，完成平台内企业相关数据的比对的同时，利用地址识别功能获取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企业，并完成对应注册在拱墅企业标签的更新 |
| 异常企业 | 根据企业数据比对结果，对企业状态为“注销”的企业，标注为异常企业。支持异常企业名单查看。 |
| 楼均论英雄 | 楼宇综合画像 | 提供重点监测楼宇数、已建楼宇数、在建楼宇数、已建楼宇建筑面积、商务面积、平均租金、入驻企业数等楼宇关键数据，并提供分街道展示楼宇税收情况相关数据。 |
| 楼宇经济效益分析 | 提供楼宇实际租用面积数据、商务面积数据、税收规模数据等，协助完成楼宇经济效益分析。 |
| 楼宇经济指数 | 提供分街道楼宇数据、入驻企业数据，以及各街道入驻率数据、在地注册率、在地税收缴纳率、新招引核心产业楼宇企业数等，为楼宇经济指数计算提供数据支撑。 |
| 安商稳商 | 外迁动向企业库 | 结合企业对应诉求以及当前针对外迁风险提供企业服务内容，对外迁风险企业关联信息进行集中展现的同时，并对后续安商稳商工作经验总结等提供经验数据支撑。对辖区内外迁风险较高企业相关情况进行统一展示。对企业外迁风险原由及预计迁出时间等数据进行归集、展示。对于外迁风险较高的企业，支持街道一键发起企业预警单，进入安商稳商联合工作环节。 |
| 安商稳商联合工作 | 根据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预警企业单，以及各街道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安商稳商关联问题，支持提交预警单并完成对应安商稳商联合工作业务流转。支持根据预警单类型派单 |
| 派单支持独办、会办、分办；支持预警单多部门处理流转；支持根据预警单结果生成执法部门核查单； |
| 支持对接外迁动向企业库，查看企业相关情况；支持操作记录留痕；支持搜索、导入、导出预警单；支持对接浙政钉ding功能，实现重要流程ding提醒。 |
| 企业综合画像 | 提供全区重点监测企业、预警企业、外迁企业数据。 |
| 企业走访服务 | 提供企业诉求数据、各街道重点企业走访率、企业走访数据。 |
| 企业外迁预警 | 提供外迁动向企业数据。 |
| 安商稳商指数 | 提供稳企率数据、税源企业外迁税收占比数据、重点税源流入流出差额数据、大企业裂变项目承接效果数据。 |
| 企业服务管理 | 综合展示 | 重点企业数据总览 | 在平台首页构建各项业务工作成果展示，帮助区商务局及街道等部门针对全区企业服务、安商稳商相关工作的全局总览。以统计数据分析展示、业务流程节点展示等形式，展示全区总体经济运行情况。 |
| 重要考核指标展示 | 根据省市等上级部门考核任务，以及当前拱墅区经济相关重点任务，梳理重要考核指标并完成统一展示 |
| 分街道展示包括各街道稳企率、税源企业外迁税收占比、重点税源流入流出差额、大企业裂变项目承接效果、楼宇入驻率、在地注册率、在地税收缴纳率、新招引核心产业楼宇企业数、重点企业走访率、涉企诉求答复满意率等考核指标数据。 |
| 服务企业动态 | 根据各部门、街道在企业日常走访过程中记录的服务日志，展示对应企业服务日志信息。 |
| 问题交办处置情况 | 针对日常巡查与企业诉求上报问题的线上流转业务流程，展示对应线上问题办理单、涉及问题解决的服务日志等详情；展示省三服务平台企业问题信息。 |
| 重点监测企业库 | 企业信息管理 | 支持企业匹配信息功能；支持企业关注功能；支持查看企业操作记录；支持发送短信功能 |
| 支持管理人员对重点监测企业的管理，包括重点监测企业新增、信息编辑、删除；支持企业信息的批量导入、导出 |
| 支持企业的多维度搜索；支持查看外迁企业 |
| 支持企业关键信息编辑审核功能，编辑关键字段需要完成平台管理人员完成审核，包括在地、在税、规模以上企业分类审核管理。 |
| 企业列表 | 以列表形式展示企业基础信息包括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 完成企业对应个性标签的展示，完成包括重点盯引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重点税源企业、科技企业、上市企业等，以标签浏览形式帮助快速查看全区监测企业详情。 |
| 企业基础标签 | 平台支持针对重点监测企业信息的标签化管理，提供企业基础标签功能。通过对接市监部门工商数据，展示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 个性化标签 | 结合区财政、市监、税务等多部门与企业相关业务工作，对包括重点盯引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等需要重点关注及服务的企业，提供个性化标签及对应的管理功能。 |
| 结合区财政、市监、税务等多部门与企业相关业务工作，对包括重点盯引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等需要重点关注及服务的企业，提供个性化标签及对应的管理功能。根据企业所在地、纳税情况以及规模以上企业等情况变动，归纳总结包括企业外迁变动、安全等级变更等变化因子，综合评判并展示企业风险等级、风险原因；关联企业服务日志、企业诉求模块，进行数据内容展示。 |
| 企业简介 | 针对区领导重点盯引企业，由归属地街道提供企业简介并展示，简介内容保持定期更新。 |
| 服务日志 | 关联服务日志模块，完成企业对应服务日志数据展示。 |
| 企业诉求 | 关联企业诉求模块，完成企业对应企业诉求内容展示。 |
| 处理审核 | 针对街道用户上报的重点监测企业关键信息变更，为管理用户提供变更处理审核功能。 |
| 要求企业关键信息编辑、变更过程中，调整关键字段内容由平台管理人员完成审核后，完成关键信息调整及更新。 |
| 企业诉求 | 问题交办 | 平台将利用公众服务形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积极采集企业各类型诉求，并以企业诉求单形式完成企业各类问题的上报及流转。支持企业诉求单的新增、编辑、删除及搜索功能； |
| 在问题交办流程中，提交问题同时支持选择问题类型；问题提交要求完成企业基本信息及问题详情的填写，并支持建议交办部门输入，以及相关附件上传；支持按问题类型生成对应企业诉求单模板；支持查看交办单操作记录。 |
| 督办提醒 | 根据问题处理进度，并通过浙政钉提示办理人员及时处理对应问题。 |
| 数据互通 | 以导入形式完成与省三服务小管家平台的数据对接。 |
| 服务日志 | 批量导入导出 | 支持平台内服务日志的批量导入、导出。在导入出现错误时，提供导入异常提示。 |
| 分类设置 | 在填报服务日志过程中，可选择走访服务、解决问题、会议活动等服务类型，帮助服务日志的有效填报。分类未解决问题的日志类型需关联至首页企业诉求模块。 |
| 企业信息库关联 | 服务日志将自动关联企业信息库，测算全区重点企业走访率。 |
| 数据统计 | 考核指标测算 | 包括楼宇入驻率、在地注册地、属地纳税率等考核指标计算，以及重点企业走访率、涉企诉求答复率、重点税源企业外迁税收占比、重点税源流入流出差额等考核指标测算及展示。 |
| 稳企率 | 根据各街道上报区域外迁企业数、预警企业数、稳企总数等数据，完成稳企率自动计算模型建设，实现包括全区月度稳企率、各街道月度通报稳企率等数据的统计分析展示。 |
| 税源企业外迁税收占比 | 针对商务局提供的税源企业外迁税收通报表和年度考核文件进行计算，支持表数据导入自动计算。 |
| 重点税源流入流出差额 | 针对商务局提供的重点税源通报表和年度考核文件进行计算，支持表数据导入自动计算。 |
| 大企业裂变项目承接效果 | 针对商务局提供的大企业裂变项目通报表和年度考核文件进行计算，支持表数据导入自动计算。 |
| 楼宇入驻率 | 根据全区及各街道楼宇入驻企业办公面积、商务面积、楼宇入驻率考核目标等关键数据，完成楼宇入驻率算法建设，实现全区及各街道楼宇入驻率的统一展示 |
| 支持街道楼宇入驻率得分通报。 |
| 在地注册率 | 根据全区及各街道企业实际办公面积、是否注册在拱墅、在地注册率考核目标等关键数据，完成在地注册率算法建设，实现全区及各街道在地注册率的统一展示。 |
| 支持街道在地注册率得分通报。 |
| 在地税收缴纳率 | 根据全区及各街道楼宇内纳税企业数、全区企业总数、是否纳税在拱墅、在地税收缴纳率考核目标等关键数据，完成在地税收缴纳率算法建设，实现全区及各街道在地税收缴纳率的统一展示。 |
| 支持街道在地税收缴纳率得分季度通报。 |
| 新招引核心产业楼宇企业数 | 参考区投促局考核工作任务，对全区及各街道新招引核心产业楼宇企业数进行计算、排序，排名和得分根据商务局实际需要构建对应计算算法，支持全区新招引核心产业楼宇企业数通报。 |
| 重点企业走访率 | 根据企业风险等级，确定对应重点企业走访频率要求。 |
| 根据街道等走访上报，计算对应重点企业走访率。 |
| 诉求答复满意率 | 根据企业诉求单处理评价情况，计算各街道涉企诉求答复满意率。 |
| 半年度活动、案例及日常工作配合度 | 根据商务局实际需求构建自动计算模型。支持半年度活动、案例及日常工作配合度通报；支持数据表格导入。 |
| 重要经济指标 | 货物进出口、服务贸易、跨境月度数据等在内重要经济指标的展示，支持每月度分街道以表格形式批量导入各项重要经济指标。 |
| 政策资源 | 政策资源 | 对企业服务相关政策进行梳理与展示，由平台管理员完成政策资源链接或文件通知的上传。支持政策资源的新增、编辑、删除、搜索；支持资源类型、归属部门、是否同步公众号选择；支持政策资源同步公众号。 |
| 支持查看资源浏览量情况；支持省、市、区企业服务相关政策资源链接联通；支持资源定推功能。 |
| 企业用户 | 企业用户管理 | 支持企业用户账号的开通、审核、管理，管理包括企业用户账号的禁用、启用、删除；支持企业多账号申领。 |
| 问题反馈 | 针对企业需求和相关问题进行集中管理，满足相关问题全流程处理状态跟踪。 |
| 数据查询 | 企业综合查询 | 支持多条件筛选查询企业信息，可下钻查看具体企业详情信息，支持批量导出查询结果信息。 |
| 数据库表字段展示 | 按照数据库中表字段，展示数据库中存在的所有字段 |
| 高企培育管理 | 高企总体情况分析 | 支持对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体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高企申报总数统计、高企培育数总数统计、高企预申报数总数统计等，还包括高企数量历史变化趋势分析、技术领域分布分析、街道区域分布分析等。 |
| 企业基础库 | 支持对企业全量列表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操作，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情况提供增删改查、列表展示、简单检索、详情查看等。 |
| 高企培育库 | 支持对高企培育库企业列表信息列表进行管理和维护操作，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情况提供增删改查、列表展示、简单检索、详情查看等。 |
| 重点排查库 | 支持对重点排查企业信息列表进行管理和维护操作，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情况提供增删改查、列表展示、简单检索、详情查看等。 |
| 高企预申报库 | 支持对全区高企预申报企业列表信息列表进行管理和维护操作，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情况提供增删改查、列表展示、简单检索、详情查看等。 |
| 存量高企库 | 支持对全区存量高企信息列表进行管理和维护操作，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情况提供增删改查、列表展示、简单检索、详情查看等。 |
| 高企信息查询 | 支持通过关键字检索、标签等多条件综合查询筛选过滤对高企信息，并可查看高企详情画像信息。 |
| 高企信息批量导入与导出 | 支持高企信息按模块、按查询筛选条件对不同库中的高企数据进行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操作。 |
| 项目盯引管理 | 盯引项目信息填报 | 包括盯引项目新增填报、编辑、删除、列表、查询等功能。 |
| 盯引项目审核 | 支持对盯引项目信息填报的审批、撤销、驳回、退回等功能，并支持审批状态显示和查看、审批待办列表和已办列表展示和条件查询等。 |
| 盯引项目查询 | 支持对盯引项目按照时间、产业类型等多维度多条件查询。 |
| 营商环境 | 指标监测 | 围绕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对本区营商环境各指标在全市范围排名综合展示，对标杆指标、中部指标和落后指标进行晾晒。 |
| 指标预警 | 相关指标出现超时、满意度不高等情况及时亮灯预警，同时推送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 |
| 指标整改 | 指标责任部门在收到预警后，根据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举措和整改结果进行反馈。 |
| 创新事项 | 展示营商环境杭州规定改革事项、杭州特色改革事项，拱墅特色改革事项的承接落实情况，对规定事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部门进行预警，并要求整改反馈。 |
| 案例推广 | 形成拱墅区营商环境案例库，展现典型案例、拱墅经验的获奖、获批示、获刊登情况。 |
| 报告生成 | 设置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汇报模板，根据指标、数据及时生成本月拱墅区营商环境状况。 |
| 服务跟踪 | 对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中的走访情况，问题情况进行分类处置，持续跟踪。 |
| 项目管理 | 项目填报通知 | 提供责任单位项目信息填报、项目进度填报通知、待办提醒等功能。 |
| 项目信息填报 | 提供项目信息填报功能，支持项目信息增删改查功能，具体包括项目信息列表、项目编辑页面、项目详情页面、项目检索区等，其中项目信息填报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建设规模及内容信息、项目投资信息、项目计划信息、项目地图信息等。 |
| 项目信息筛选 | 支持对已填报的项目进行筛选和进入已筛选项目库，进入筛选库的项目支持审批确认人对项目信息内容的编辑修改。 |
| 项目标签 | 可对已完成填报的项目，维护形成项目分类标签。 |
| 项目进度填报 | 支持项目进度填报功能，具体填写内容包括项目施工进度、项目状态、项目滞后问题、解决建议和项目图片。 |
| 项目进度审核 | 支持对项目进度信息的审核确认功能，对进度有问题的支持人工编辑矫正。 |
| 项目进度催报 | 检测项目进度填报完成情况，将未完成进度填报的项目进行标识，并能进行进度填报催报。 |
| 项目查询 | 支持按照项目年度、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状态、责任单位、项目投资规模等的多维度项目信息查询筛选。 |
| 项目问题处置 | 支持对项目问题的协同处置与流转。 |
| 报表综合管理 | 报表制度管理 | 综合报表制度 | 统计内专业综合报表和部门综合报表 |
| 微观报表制度 | 主要包含部门共享的企业明细报表和国家联网直报企业报表 |
| 报表管理 | 报表定制工具 | 提供类似在线版的excel，支持报表表样的定制。支持新建报表、单元格设置、属性设置、审核公式管理、保存报表、加载报表、删除报表、表内计算、错误定位功能。 |
| 表样管理 | 对报表表样的指标、分组、地区等定义、修改和版本管理等功能。 |
| 指标管理 | 对报表中使用的指标进行管理，建设企业画像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功能包括：新增指标、编辑指标、发布时间、共享范围设置、指标复制等。 |
| 期别管理 | 对报表采集的频度期别进行管理。对上报报表通过期别管理生成不同各频度、不同时期的上报模板，供上报用户填报数据。 |
| 数据采集计算 | 专业数据上报 | 专业通过定义好的报表进行数据填报。 |
| 国家联网直报数据 | 与省局对接，获取隶属于拱墅区的企业一套表数据。 |
| 部门数据 | 通过excel导入从各部门收集的数据，包括财政、商务、投促、金融、税务、公安、市场监管、法院、数据资源局等部门数据。 |
| 数据处理及汇总计算 | 按照提供的预警各等级的计算规则和评价规则进行定制计算，用于大屏展示。 |
| 数据指标化存储 | 根据定义的报表，拆分指标数据，用户后续的可视化展示。 |
| 出库表管理 | 根据展示要求，组织定义出库表取数，并将数据同步至接口平台。 |
| 数据查询 | 提供系统中填报、采集及回流的数据查询及结果功能，主要包含：专业数据查询、部门数据查询和企业数据查询 |
| 元数据管理 | 元数据主要包括指标定义管理、指标对比项管理、分组字典管理、地区分组管理、计量单位管理 |
| 数据服务及初始化 | 1、用户、权限、入库表表样、出库表表样、指标，报表与指标关联关填报专业、所属专业、报表期别等初始化系等进行初始化设置 |
| 2、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及初始化 |
| 数据资源管理 | 数据看板 | 数据归集 | 通过统计方式主观展示各种途径归集数据量占比、规范性占比 |
| 数据仓库 | 按照源数据层、数据标准层、数据明细层、数据汇总层只管展示数仓治理过 |
| 数据统计 | 统计当日和历史数据量 |
| 数据质量 | 从问题数据处置率、问题数据反馈率、数据质量bug维度分析展示数据质量 |
| 数据更新 | 按照近1周、近1月、近3月、近6月、近1年、超过1年维度统计数据更新数量 |
| 数据应用 | 按照系统建设子模块数据需求产生数据表和数据量进行统计展示数据应用情况 |
| 数据管理 | 数据填报 | 根据业务应用层30-50项指标源数据接入情况，支持对业务系统或接口接入以外的各类数据进行手工填报、表格导入、导出功能，支持录入信息的增删改查，包括录入数据列表、编辑页面、录入信息查看详情页面等，对录入的同类经济指标数据，可在列表上方进行简单检索定位录入的某条数据信息，如按照指标录入时间进行检索等。 |
| 数据查询 | 支持对指标数据的查询、检索、查看功能，可按照指标名称、关键词搜索查询定位具体指标并查看具体指标信息。 |
| 数据库表字段展示 | 按照数据库中表字段，展示数据库中存在的所有数据字段 |
| 数据脱敏 | 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
|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 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支持列表查看、用户新增、用户搜索、用户批量管理、用户删除、用户查询、密码管理等功能。 |
| 角色管理 | 对用户角色进行管理，支持角色列表查看、角色搜索、角色新增等操作。 |
| 权限管理 | 展现系统包含的权限，建立权限矩阵，通过权限控制不同角色查看到的数据内容和提供的功能模块。系统管理员可以完成对系统角色的维护，包括角色的新增、删除、角色的功能分配、角色的用户分配。 |
| 菜单管理 | 对系统菜单进行管理，支持列表查看、菜单搜索、菜单新增、修改、显示等功能。 |
| 操作日志管理 | 对操作日志进行管理、包含操作日志列表展示、操作人员列表展示、登陆IP列表展示、操作端列表展示、模块标题列表展示、操作对象列表展示、操作类型列表展示、操作结果列表展示、操作时间列表展示、操作人员名称搜索、搜索确认、搜索重置 |
| 短信模板管理 | 支持短信模板管理，短信模板配置，新建、编辑、删除。 |
| 回收站 | 支持回收站功能，平台内被删除数据，支持回收站内查找并完成数据还原，支持数据的彻底删除。 |
| 浙政钉移动端功能模块 | 浙政钉首页 | 基于浙政钉拱墅平台，搭建移动端，结合浙政钉工作台以应用形式建设浙政钉移动端首页展示界面。 |
| 重点企业库模块 | 支持重点企业信息的查看、新增、编辑，支持重点企业搜索、关注。 |
| 楼宇经济管理模块 | 支持楼宇基础信息、楼宇入驻企业信息的查看。 |
| 企业诉求模块 | 支持企业诉求单的查看、新增、编辑、删除、搜索；支持问题交办流转。 |
| 服务日志模块 | 支持个人日志的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支持日志的查看、编辑、删除。 |
| 要素匹配 | 一键找地 | 基于浙政钉移动端，开发地块资源查询功能。 |
| 一键找楼 | 基于浙政钉移动端，开发楼宇资源查询功能。 |
| 一键找钱 | 基于浙政钉移动端，开发贷款产品查询功能。 |
| 企业端功能模块 | 服务资源 | 通过移动端，为企业提供企业服务相关政策资源、培训资源的在线查看。 |
| 企业诉求 | 企业服务移动端支持企业诉求反馈，并支持企业查看诉求进度。 |
| 要素匹配 | 一键找地 | 基于浙政钉移动端，开发地块资源查询功能。 |
| 一键找楼 | 基于浙政钉移动端，开发楼宇资源查询功能。 |
| 一键找钱 | 基于浙政钉移动端，开发贷款产品查询功能。 |
| 智能算法模型 | 区域经济活力模型 | 区域经济活力指数模型 | 通过业务建模和数学建模构建经济活力指数模型，从经济成长性、市场活跃度、要素保障性、消费景气度、科技创新力等多维度搭建模型，通过综合数据处理和计算得到经济活力指数，反映拱墅区当前经济活跃程度。 |
| 经济成长性模型 | 通过业务建模和数学建模构建经济成长性模型，从GDP增速、GDP关键指标等多维度搭建模型，通过综合数据处理和计算得到经济成长性模型数据结果，反映拱墅区当前经济成长性。 |
| 市场活跃度模型 | 通过业务建模和数学建模构建市场活跃度模型，从市场主体情况、行政办件数量等多维度搭建模型，通过综合数据处理和计算得到市场活跃度模型数据结果，反映拱墅区当前市场活跃度。 |
| 要素保障性模型 | 通过业务建模和数学建模构建要素保障性模型，从能源用电、资金要素等多维度搭建模型，通过综合数据处理和计算得到要素保障性模型数据结果，反映拱墅区当前生产要素保障性情况。 |
| 消费景气度模型 | 通过业务建模和数学建模构建消费景气度模型，从商圈人流、市场价格等多维度搭建模型，通过综合数据处理和计算得到消费景气度模型数据结果，反映拱墅区当前消费市场景气度。 |
| 科技创新力模型 | 通过业务建模和数学建模构建科技创新力模型，从运河英才、知识产权数量等多维度搭建模型，通过综合数据处理和计算得到科技创新力模型数据结果，反映拱墅区当前科技创新力。 |
| 项目一点通模型 | 盯引计算器模型 | 根据项目投入与产出情况构建模型对投入产出情况进行智能运算。 |
| 履约计算器模型 | 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智能计算。 |
| 企业安商预警指数 | 安商稳商指数模型 | 通过业务建模和数学建模构建安商稳商指数模型，从预警信息处置及时率、稳企率、税源企业外迁税收占比、重点税源流入流出等多维度搭建模型，通过综合数据处理和计算得到安商稳商指数模型数据结果，反映拱墅区安商稳商情况。 |
| 企业安心指数模型 | 通过业务建模和数学建模构建企业安心指数模型，从重点企业走访率、涉企诉求处置及时率、涉企诉求答复满意率、大企业裂变项目承接等多维度搭建模型，通过综合数据处理和计算得到企业安心指数模型数据结果，反映拱墅区企业稳定情况。 |
| 楼宇经济指数 | 楼宇活力指数模型 | 通过业务建模和数学建模构建楼宇活力指数模型，从楼宇荣誉资质、人才队伍、商标专利等多维度搭建模型，通过综合数据处理和计算得到楼宇活力指数模型数据结果，反映拱墅区楼宇经济活力情况。 |
| 楼宇经济指数模型 | 通过业务建模和数学建模构建楼宇稳商指数模型，从楼宇入驻率、在地注册率、在地税收缴纳率、新招引企业数等多维度搭建模型，通过综合数据处理和计算得到楼宇稳商指数模型数据结果，反映拱墅区楼宇企业稳定性和经济贡献度情况。 |
| 企业评价指数 | 企业评价指数模型 | 企业评价模型分为企业风险预警评价、区域预警和企业综合情况评价，企业风险预警评价根据企业的单位规模、创新能力、经营状况、纳税状况、信誉风险、金融风险和流动风险按照一定规则进行计算，生成高、中、低风险企业评价；区域预警就是根据上述企业的风险状况分行业、分街道进行汇总计算，形成分行业、分街道的风险预警情况；企业综合评价从产业影响度、企业创新能力、增长能力、税收贡献、盈利状况等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企业综合评价的计算规则进行定制汇总计算，生成企业综合评价情况。 |
| 高企培育模型 | 基础库筛选模型 | 通过业务建模和数学建模构建高企培育基础库筛选模型，以企业状态、是否独立法人、是否分公司、有效专利数、软件著作权数等维度设定筛选规则，评价筛选进入基础库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培育库候选企业。 |
| 培育库筛选模型 | 通过业务建模和数学建模构建高企培育培育库筛选模型，以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成立日期、近三年专利数、近三年软件著作权数、社保人数等维度设定筛选规则，评价筛选进入培育库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重点排查企业库后备队伍企业。 |
| 重点排查库筛选模型 | 通过业务建模和数学建模构建高企培育重点排查库筛选模型，以成立日期、近两年年专利数、近两年软件著作权数、营业收入等维度设定筛选规则，评价筛选进入重点排查库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高企培育重点关注企业。 |
| 数据支撑 | 系统集成对接 | 浙政钉对接 | 应用上架浙政钉； |
| 区可信数字身份安全管控平台对接 | 用户体系基于拱墅区可信数字身份安全管控平台对接统一用户体系； |
| 区地理信息平台对接 | 地图组件对接拱墅区统一地图组件； |
| 浙江省统计局“统计大脑+应用”系统对接 | 对接“统计大脑+应用”系统数据； |
| 数据拱墅智慧平台对接 | 对接数据拱墅智慧平台数据； |
| 数据库建设 | 主题库 | \ | 从企业、楼宇、地块、人等维度建设经济主题数据库； |
| 专题库 | \ | 按照本项目业务需求按照经济指标、重点经济专题、项目推进、楼均论英雄、重点产业等建设十五个专题数据库； |
| 安全专项建设 | 等保测评等安全建设 | 软件系统按要求完成等保二级测评等安全专项建设，并出具等保二级测评报告。 |

**四、其它要求**

4.1.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软件的开发建设，组织项目初验并启动试运行。

试运行3个月，完成试运行期间问题整改后组织项目终验，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确定每个实施阶段的时间表及工作目标，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投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4.2.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需要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的技术经理、大数据经理，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具有相应能力的开发实施人员。提供的项目经理人选应具备项目管理相关能力，实施团队人员需要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技能，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管理、JAVA研发、软件设计、网络设计、大数据应用、软件测试等等相关能力。

2）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系统平台开发部署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3）要求中标人在各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设计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采购人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4）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组织结构等。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组织机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测试、项目需求、项目风险、沟通机制、项目文档、项目验收等。

6）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相应演示视频文件，主要包括：

①应用构建：通过配置化方式直接创建应用系统模块，可配置应用名称、应用所属部门、应用类型、应用管理员、启用状态、应用图标、应用说明等基本信息；并可对已经创建的应用基本信息进行快速修改。

②快速构建表单能力：通过表单可视化配置，实现“表单分组、控件拖拽”的可视化配置；实现表单字段涉及的“字段名、显示类型、输入框后描述、脱敏类型、输入长度、校验规则、操作属性、默认值、数据来源”等基本信息可视化配置；且可通过触发事件中“外部接口和Sql查询”功能实现表单字段和数据接口参数的关联可视化配置。

③快速构建审批流程：通过可视化拖拽方式配置审批流程环节；支持审批节点、抄送节点、条件分支等多节点类型；表单中可嵌入多张流程表单，并可以单独分配填写权限。可以固定流程节点负责人，同时可根据表单内的字段值以及组织架构等设置动态的节点负责人。

④实时数据共享能力演示：在无需第三方业务系统供应商等技术支持下，依托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开发数据共享接口，基于快速构建的表单实现实时共享准确获取第三方业务系统数据。

⑤系统对接数据实时写入能力：在无需第三方业务系统供应商等技术支持下，依托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开发系统对接数据写入接口，基于快速构建的表单实现将业务数据实时写入第三方业务系统的能力。

4.3、测试及系统集成要求

1）中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软件安装条件。软件产品研发完成或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现场后，将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机构共同清点审查，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系统集成、对接等工作，中标人应与其它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3）中标人在方案设计中要充分考虑数据传输、存储、管理方面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并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以及分级保护要求，防止信息外泻，造成不良影响。

4）中标人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5)中标人应当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确保相关系统能够按照规定接入国家共享数据交换平台。

6）原则上应当采用云计算模式进行应用建设，且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4.4.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自项目终验完成之日起1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技术开发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维护。

2）在保修期内由于系统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问题，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复。

3）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提供7×24×365全天侯服务，及时解决故障。电话半小时内必须响应，现场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小于8小时，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技术问题，技术专家2小时内抵达现场，4小时内给予解决；若短期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提供应急措施，并提出书面解决方案报采购人批准。

4）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投标人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5）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故障类型** | **解决时间** |
| 一级故障 | 整个系统处于瘫痪状态，不能正常运行 | 4小时 |
| 二级故障 | 系统性能严重下降或局部功能无法使用，业务运作受到影响 | 8小时 |
| 三级故障 | 系统部分设备或者软件出现故障，但整个系统仍可正常工作 | 24小时 |
| 四级故障 | 系统出现问题，但对业务运作几乎没有影响 | 48小时 |

6）技术人员水平要求：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的认证和培训证明，能独立处理故障，能深层次分析疑难问题，寻找规范，遵守采购人制度，服务态度积极。

**五、培训**

5.1、系统操作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中间件、技术架构、应用、维护、开发等知识的全面培训，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运维体系等课程，必须提供相应的培训教材和相关的详细技术资料，按用户要求进行培训。

2）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以用户方签字确认为准。

3）提供的培训教材应完整成套，并结合实际应用编制，必须采用简体中文编写。

4）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采购人有培训需求，应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培训。

**六、汇总**

本项目除需提供本部分所列采购内容外，还包含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的相关文档，包括项目实施计划、系统试运行报告、工作总结报告、软件系统等保二级测评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体系认证：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应至少包括“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应至少包括“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的，得1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应至少包括“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实力：1）投标人参与制定政务服务数据应用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发布实施的，得2分。[同时提供标准发布文件扫描件和《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查询截图，需体现起草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大数据分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 ，得2分。[同时提供证书、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
| 3 |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软件开发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0.2分，最高得1分。[同时提供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分 | 客观分 |  |
| 4 | 总体设计：1）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与项目建设背景、数字化改革、采购需求吻合程度高的，得4分；2）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与项目建设背景、数字化改革、采购需求吻合程度一般的，得2分；3）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与项目建设背景、数字化改革、采购需求吻合程度低的，得1分；4）无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 5 | 可视化大屏（城运中心版）建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视化大屏（城运中心版）”模块详细设计方案：1）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区域经济活力、经济运行监测、企业画像、项目一点通、安商稳商、楼均论英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重点经济专题”、系统功能完整、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功能要求的，得6分；2）比较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区域经济活力、项目一点通、安商稳商、楼均论英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重点经济专题”、系统功能比较完整、完善，符合招标文件的大部分功能要求的，得4分；3）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区域经济活力、项目一点通、安商稳商、楼均论英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重点经济专题”、系统功能基本完整，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3分；4）与采购项目建设需求“区域经济活力、项目一点通、安商稳商、楼均论英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重点经济专题”、系统功能存在较大偏差，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1分；5）无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 6 | 可视化驾驶舱（PC版）建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视化驾驶舱（PC版）”模块详细设计方案：1）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区域经济活力、企业画像、项目一点通、安商稳商、楼均论英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营商环境、重点经济专题”、系统功能完整、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功能要求的，得6分；2）比较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区域经济活力、项目一点通、安商稳商、楼均论英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重点经济专题”、系统功能比较完整、完善，符合招标文件的大部分功能要求的，得4分；3）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区域经济活力、项目一点通、安商稳商、楼均论英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重点经济专题”、系统功能基本完整，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3分；4）与采购项目建设需求“区域经济活力、项目一点通、安商稳商、楼均论英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重点经济专题”、系统功能存在较大偏差，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1分；5）无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 7 | 经济运行综合集成系统工作台建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济运行综合集成系统工作台”模块详细设计方案：1）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统一待办、楼宇经济管理、安商稳商、企业服务管理、高企培育管理、项目盯引管理、营商环境、项目管理、报表综合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功能完整、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功能要求的，得8分；2）比较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统一待办、楼宇经济管理、安商稳商、企业服务管理、高企培育管理、项目盯引管理、营商环境、项目管理、报表综合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功能比较完整、完善，符合招标文件的大部分功能要求的，得6分；3）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统一待办、楼宇经济管理、安商稳商、企业服务管理、高企培育管理、项目盯引管理、营商环境、项目管理、报表综合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功能基本完整，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3分；4）与采购项目建设需求“统一待办、楼宇经济管理、安商稳商、企业服务管理、高企培育管理、项目盯引管理、营商环境、项目管理、报表综合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功能存在较大偏差，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1分；5）无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0-8分 | 主观分 |  |
| 8 | 浙政钉移动端功能建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浙政钉移动端功能”模块详细设计方案：1）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浙政钉首页、重点企业库模块、楼宇经济管理模块、企业诉求模块、服务日志模块、要素匹配”、系统功能完整、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功能要求的，得4分；2）比较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浙政钉首页、重点企业库模块、楼宇经济管理模块、企业诉求模块、服务日志模块、要素匹配”、系统功能比较完整、完善，符合招标文件的大部分功能要求的，得3分；3）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浙政钉首页、重点企业库模块、楼宇经济管理模块、企业诉求模块、服务日志模块、要素匹配”系统功能基本完整，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2分；4）与采购项目建设需求、“浙政钉首页、重点企业库模块、楼宇经济管理模块、企业诉求模块、服务日志模块、要素匹配”系统功能存在较大偏差，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1分；5）无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 9 | 企业端功能建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端功能”模块详细设计方案：1）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服务资源、企业诉求、要素匹配”、系统功能完整、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功能要求的，得4分；2）比较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服务资源、企业诉求、要素匹配”、系统功能比较完整、完善，符合招标文件的大部分功能要求的，得3分；3）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服务资源、企业诉求、要素匹配”、系统功能基本完整，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2分；4）与采购项目建设需求“数据看板、数据管理”、系统功能存在较大偏差，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1分；5）无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 10 | 智能算法模型建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算法模型”模块详细设计方案：1）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区域经济活力指数、企业安商预警指数、楼宇经济指数、高企培育模型”、系统功能完整、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功能要求的，得8分；2）比较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区域经济活力指数、企业安商预警指数、楼宇经济指数、高企培育模型”、系统功能比较完整、完善，符合招标文件的大部分功能要求的，得6分；3）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区域经济活力指数、企业安商预警指数、楼宇经济指数、高企培育模型”、系统功能基本完整，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3分；4）与采购项目建设需求“区域经济活力指数、企业安商预警指数、楼宇经济指数、高企培育模型”、系统功能存在较大偏差，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1分；5）无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0-8分 | 主观分 |  |
| 11 | 数据支撑建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支撑”模块详细设计方案：1）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系统集成对接、数据库建设”、系统功能完整、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功能要求的，得6分；2）比较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系统集成对接、数据库建设”、系统功能比较完整、完善，符合招标文件的大部分功能要求的，得4分；3）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建设需求“系统集成对接、数据库建设”、系统功能基本完整，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3分；4）与采购项目建设需求“系统集成对接、数据库建设”、系统功能存在较大偏差，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功能要求的，得1分；5）无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 12 | 系统演示视频： | 0-15分 | 主观分 |  |
| 1、应用构建：通过配置化方式直接创建应用系统模块，可配置应用名称、应用所属部门、应用类型、应用管理员、启用状态、应用图标、应用说明等基本信息；并可对已经创建的应用基本信息进行快速修改。1）功能完善、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功能较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功能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无相关功能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2、快速构建表单能力：通过表单可视化配置，实现“表单分组、控件拖拽”的可视化配置；实现表单字段涉及的“字段名、显示类型、输入框后描述、脱敏类型、输入长度、校验规则、操作属性、默认值、数据来源”等基本信息可视化配置；且可通过触发事件中“外部接口和Sql查询”功能实现表单字段和数据接口参数的关联可视化配置。1）功能完善、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功能较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功能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无相关功能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3、快速构建审批流程：通过可视化拖拽方式配置审批流程环节；支持审批节点、抄送节点、条件分支等多节点类型；表单中可嵌入多张流程表单，并可以单独分配填写权限。可以固定流程节点负责人，同时可根据表单内的字段值以及组织架构等设置动态的节点负责人。1）功能完善、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功能较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功能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无相关功能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4、实时数据共享能力演示：在无需第三方业务系统供应商等技术支持下，依托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开发数据共享接口，基于快速构建的表单实现实时共享准确获取第三方业务系统数据。1）功能完善、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功能较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功能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无相关功能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5、系统对接数据实时写入能力：在无需第三方业务系统供应商等技术支持下，依托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开发系统对接数据写入接口，基于快速构建的表单实现将业务数据实时写入第三方业务系统的能力。1）功能完善、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功能较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功能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无相关功能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13 | 项目组人员：1）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2）技术经理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开发（高级）证书、数据库管理（高级）证书 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3）大数据经理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大数据分析师（高级）、高级软件工程师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4）业务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经济（金融）专业中级资格证书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注：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大数据经理、业务负责人各项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2022年12月至2023年02月连续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0-7分 | 客观分 |  |
| 14 | 实施方案：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测试、项目需求、项目风险、沟通机制、项目文档、项目验收等）：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的，得5分；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规范、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欠缺、与项目实际有一定差距、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4）无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15 | 培训计划：1）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合理规范，培训课程具体丰富，师资配备合理的，得3分；2）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基本合理规范，培训课程简单，师资配备基本合理的，得2分；3）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不甚合理规范，培训课程单一，师资配备不甚合理的，得1分；4）无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0-3分 | 主观分 |  |
| 16 | 质保期服务保障：1）投标人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本项目后期运维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承诺情况能充分预判、确保采购人各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工作的正常开展的，得3分；2）投标人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本项目后期运维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承诺情况有一定预判、基本保证采购人各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工作的正常开展的，得2分；3）投标人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本项目后期运维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承诺情况有存在较大欠缺、不能有效保证采购人各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工作的正常开展的，得1分；4）无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0-3分 | 主观分 |  |
| 17 | 售后服务网点：1）投标人在杭州市有售后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新设售后服务网点），可以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并在售后服务网点设有常驻技术团队，得3分；2）投标人在杭州市有售后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新设售后服务网点），但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得1分；3）投标人无本地服务网点且又不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不得分。[本地化服务网点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新设售后服务机构的承诺函），如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售后服务，需另行提供委托协议。否则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 1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0-1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标项名称）经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进行公开招标，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承诺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以上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和补充。

**二、合同标的物**（详见附件清单）

1.本合同标的物名称：【 】

2.本合同标的物数量：【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含税价，合同价款不受费率变动影响）。

2.支付方式：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费用（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本合同中的支付条件与方式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付款阶段 | 付款条件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
| 第1次 |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交《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单位）、《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廉政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 | 50% |  |
| 第2次 | 完成软件的开发建设，文档资料齐全，初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 30% |  |
| 第3次 | 项目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并完成终验收。乙方提供数据归集确认单、源代码归集确认单（甲方知识产权部分），提供软件等保测评报告，完成培训；乙方在服务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况或乙方已承担违约责任。 | 15% |  |
| 第4次 | 12个月的免费维护期满。 | 5% |  |

3.合同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以上付款条件中所指的付款时间是指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四、合同交付**

1.正式交付期限：【 】年【】月【】日前。

（1）合同签订后【0.5】个月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编制完成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报甲方审查。

（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系统建设基本完成，报甲方审查通过后组织项目初验。

（3）系统建设全部完成，初验后项目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期间完成培训、等保测评、第三方检测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试运行满后组织终验。

（4）在合同交付期内，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进入维保期，项目免费维保期【12】个月。

2.交付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五、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终验）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违约情况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或提出修改意见，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3）乙方将项目制作完成后，项目版权归甲方所有（详见合同第八条“产权与安全”）。

（4）甲方将依据本协议对项目进行验收、书面确认。

（5）甲方有权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提供项目制作的文本资料和图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不涉及任何版权的不确定性或者纠纷，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涉及上述问题，所引发的经济、法律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9）甲方须按照协议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工作。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2）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开发（提供）的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开发建设的项目内容健康，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善良风俗。

（4）乙方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测试人员、研发人员等，并提供项目计划书，定期与甲方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的运行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6）乙方有义务保证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不能与拱墅区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如发生冲突，维护期内乙方必须免费解决，以适应拱墅区信息安全防御体系；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制作的项目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7）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

（8）乙方需签订《廉政承诺书》，并遵守相关承诺。

**七、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完成项目，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内容或所完成的建设内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改正意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3.乙方在项目开发或运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并且，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一并承担。

4.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自超过之日起，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工作需要的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不能按承诺时间到位，或因故退出及无法直接参与项目工作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

6.乙方对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1次，并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第2款第2项及第3项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并且，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约定所引起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9.若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产权与安全**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定制化软件部分知识产权和所有业务应用相关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原则上需提供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或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应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设计方案等一切资料、秘密予以严格保密，建设中由甲方主导产生的系统和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创新想法、做法、实现方案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4、安全责任（乙方义务）

4.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4.2.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4.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4.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4.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4.6.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4.7.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4.8.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5、安全部分处罚条款

5.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每出现1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每次金额不超过10万。

5.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每出现1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每次金额不超过5万。

5.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每出现1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25%,每次金额不超过2.5万。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上述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投标人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作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如乙方自身存在经营困难无清偿能力、破产或出现任何可能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形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必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当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的，且双方未就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影响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4.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二、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十三、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自觉维护双方共同声誉，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声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附件：内容清单**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拱墅区经济运行综合集成系统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国徽面： 人像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
| **一般情况**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姓名** |  | 身份证 |  |
| **年龄** |  |
| **是否为正式员工** |  | 社保记录等 |  |
|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  |
| **职务（本单位）** |  | \ | \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  |
| **学历** |  | 相关证书 |  |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  |
| **以往经验**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该项目中任职**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  |  |  | 按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以往经验”仅在评标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拱墅区经济运行综合集成系统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